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1月18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梁道、倪娟、谭柏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投资框架总额合计38.35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2023年公司拟通过债权方式净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投资框架

(一)总体原则

以“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守正创新、绿色发展”为工作主线,坚决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推动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可持续增长。

(二)投资框架内容

1、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9.5亿元,主要用于白石湖路天煤矿产能购置费、采矿权年度出让收益金、用地收益金缴纳,以及破碎站技改、110KV变电站增容等项目建设。

2、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11.7亿元,主要用于马朗煤矿产能购置费、采矿权收益金、用地收益金缴纳,以及马朗煤矿矿建、地面生产系统和各项配套保障设施项目建设。

3、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3亿元,主要用于2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管输一体化项目建设。

4、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计划投资支出0.93亿元,主要用于电解水制氢装置、加氢站及绿电项目建设。

5、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2.3亿元,主要用于1万m3LNG储罐、动力2#/3#脱硫装置环保排放指标稳定性提升、全厂氨系统排放综合治理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建设及结转项目支出。

6、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1.96亿元,主要用于原料气净化综合改造、转化烧嘴一体化改造项目建设及结转项目支出。

7、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3.24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注册资本。

8、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2亿元,主要用于吉木乃液化工厂、马朗煤矿配套加油加气站、民用管网工程及加气站技改等项目建设。

9、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1.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沿海天然气管道配套输气工程一期项目、新增BOG压缩机及配套工程、新增外输高压泵项目,以及在建6#20万立方LNG储罐项目等。

10、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1亿元,主要用于蒸氨系统改造、电动机升级改造、空氮站噪音消除耦合发化护富氣干馏等项目建设及结转项目支出。

11、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6亿元,主要用于3000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建设及结转项目支出。

12、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支出0.1亿元,主要用于东部勘查区手续办理工作。

13、其他项目计划投资支出0.2亿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等项目建设。

综上,2023年公司投资框架总额合计38.35亿元人民币,包含对所属子公司有关增资、日常经营运作等方面的投资性支出,在投资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二、2023年度融资计划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2023年公司拟通过债权方式净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融资方式

1、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务重组等债务融资方式。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权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13家公司。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260.04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均不存在逾期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260.04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预计2023年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

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6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8.5亿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①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8.12%	71.13%	12.02	1.00	0.38%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	74.21%	0.50	0.50	0.19%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76.36%	20.30	1.00	0.38%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65%	87.70%	0.31	0.50	0.19%	否	否
–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100%	–	0	8.00	3.05%	否	否
–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	–	0	0.50	0.19%	否	否
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59.18%	47.93	7.00	2.67%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50.88%	24.41	1.50	0.57%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98%	61.30%	4.82	3.00	1.14%	否	否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62.70%	20.71	2.00	0.76%	否	否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	31.75%	0.30	1.00	0.38%	否	否
(2)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55.91%	4.15	2.00	0.76%	是	是
广汇能源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	36.17%	0.48	2.00	0.76%	否	是

说明:

①上述所涉担保方是参考截止2022年12月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单位在2023年担保业务的延续预计,具体安排时将会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调剂确定,以业务签订具体合同时所定担保方为准。

②担保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③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参股公司,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向该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其他将为公司相应的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④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向该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其他将为公司相应的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该公司存在公司委派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审议所涉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务重组等业务。具体担保安排以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四)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等。

(五)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等进行性质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98.1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范新军

注册资本:106,652.45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371.00万元,负债总额341,543.61万元,净资产157,827.39万元,营业收入254,419.73万元,净利润-2,620.3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2,750.93万元,负债总额364,707.91万元,净资产148,043.02万元,营业收入276,950.13万元,净利润-10,267.98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倪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陆地管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该公司于2021年新成立,当期未发生实质性业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000.64万元,负债总额5,194.92万元,净资产1,805.7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8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注册资本:106,277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荒媒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轻质醇、重质醇、混合醇酯、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8,710.26万元,负债总额274,002.67万元,净资产104,707.59万元,营业收入125.84万元,净利润-897.9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24,793.87万元,负债合计324,390.18万元,净资产100,403.69万元,营业收入27,854.02万元,净利润-4,486.23万元。(未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宋景涛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硫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备租赁,建构筑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373.63万元,负债总额47,751.28万元,净资产3,622.34万元,营业收入9,079.21万元,净利润-2,171.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0,238.56万元,负债总额44,058.88万元,净资产6,179.68万元,营业收入12,131.83万元,净利润2,539.18万元。(未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安世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军民团结路22号4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专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发生实质性业务。

(六)公司名称: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赵立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开区盘龙镇走马岭社区走马岭车站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发生实质性业务。

(七)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9%(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常进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8,732.04万元,负债总额1,374,842.02万元,净资产683,890.02万元,营业收入935,284.42万元,净利润336,275.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13,763.32万元,负债总额1,310,124.50万元,净资产903,638.82万元,营业收入1,016,164.98万元,净利润420,314.38万元。(未经审计)

(八)公司名称: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鞠学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启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5,137.53万元,负债总额319,575.18万元,净资产135,562.35万元,营业收入772,913.09万元,净利润75,044.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8,101.56万元,负债总额319,571.31万元,净资产308,530.25万元,营业收入1,646,009.73万元,净利润240,438.89万元。(未经审计)

(九)公司名称: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99.98%(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谭柏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启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品2类1项道路运输(限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货运代理服务,液化天然气作业,天然气销售,停车场服务,煤炭批发,液化天然气、燃气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城市能源项目投资,货运港口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3,872.97万元,负债总额251,176.36万元,净资产132,696.61万元,营业收入113,478.26万元,净利润57,281.4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0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6,058.49万元,负债总额248,906.90万元,净资产157,151.59万元,营业收入68,456.39万元,净利润24,249.42万元。(未经审计)

(十)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6,994.17万元,负债总额616,903.26万元,净资产260,090.91万元,营业收入296,453.86万元,净利润79,675.6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84,840.39万元,负债总额554,757.90万元,净资产330,082.49万元,营业收入332,447.85万元,净利润122,174.46万元。(未经审计)

(十一)公司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0%(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韩士发

注册资本:38,510.63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858.34万元,负债总额7,038.71万元,净资产16,819.63万元,营业收入16,455.80万元,净利润334.4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607.35万元,负债总额8,131.32万元,净资产17,476.02万元,营业收入16,399.31万元,净利润664.38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公司名称: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煤制品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9,302.16万元,负债总额260,202.92万元,净资产129,099.23万元,营业收入/万元,净利润-19,438.5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60,913.24万元,负债总额201,794.02万元,净资产159,119.22万元,营业收入368.19万元,净利润-13,133.65万元。(未经审计)

(十三)公司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4%(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8,091.20万元,负债总额78,432.40万元,净资产79,658.80万元,营业收入142,961.82万元,净利润19,760.7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8,575.54万元,负债总额60,979.08万元,净资产107,596.46万元,营业收入181,311.49万元,净利润27,670.9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对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本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260.04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为了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3年度对外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260.0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8.93%,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07,046.0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6.77%(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实施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年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业务品种以公司主营产品天然气、甲醇及乙二醇等大宗商品为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计划开展公司主营产品天然气、甲醇及乙二醇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甲醇及乙二醇贸易等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公司通过价格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此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的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甲醇及乙二醇等主营产品。

2、业务模式:采用实货和纸货相结合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与实货的规模、方向、期限等相匹配的原则。

3、预计金额: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

4、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在极端情况下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如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4、信用风险

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

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基本原则,禁止进行投机交易,金额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3、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优良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5、公司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亏损时及时预警,并按公司制定的应急机制及时处理,采取相关措施;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进行风险分析报告,科学、谨慎决策。

6、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潜在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经营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及职能、授权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及信息隔离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规避公司潜在经营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可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